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32851號

院授人培字第10500386792號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五條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五條

院長 伍錦霖

院長 張善政
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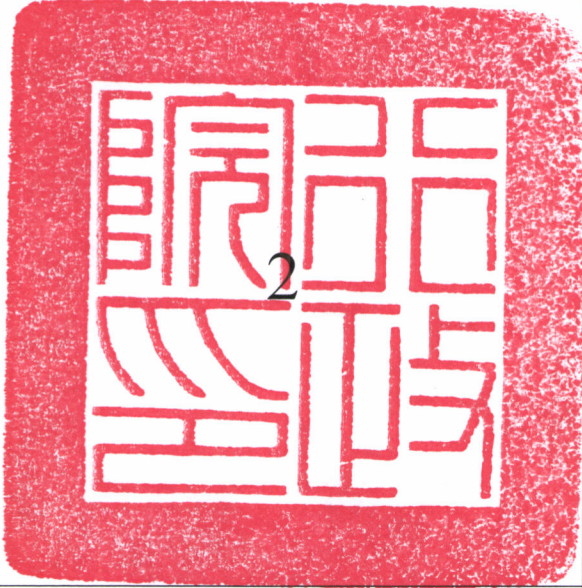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32851 號

院授人培字第 10500386792 號

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五條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五條

 2	3
4	5



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二條、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：

- 一、考試：指應予分發任用之公務人員各項考試。
- 二、考試及格人員：指前款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，成績及格者。
- 三、分配：指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，決定並通知考試錄取人員實施訓練。
- 四、分發：指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，由用人機關派代任用。

第十五條 性質特殊之特種考試錄取人員，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程序、辦理方式及有關事項，得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參照本辦法另定之，並函送銓敘部核備。